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5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省属期货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省属期货公司的议案》。为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把握金融发展新机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亿元、按照20%股权比例参与发起设立广东粤财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省属期货公司”），并签署省属期货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省属期货公司获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筹建批复当日起一个月内，按20%股权比例缴付首笔出资股款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出资股款3900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实缴完毕，具体出资时间以省属期货公司筹备组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公告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省属期货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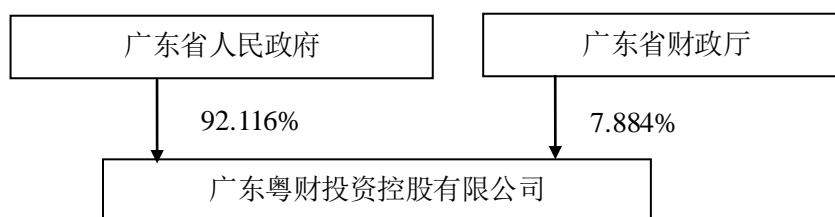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省属期货公司的筹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共同投资主体情况

（一）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局核发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8770876K), 企业性质为: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3,390,859.252569 万元; 注册地址为: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圣宏; 经营范围为: 资本运营管理, 资产受托管理, 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 实业投资, 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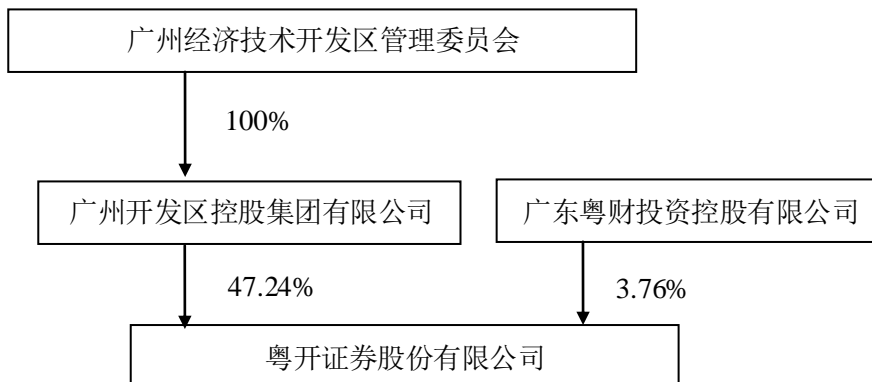


3、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62729), 企业性质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312,617.452 万元; 注册地址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自营; 代销金融产品; 融资融券; 证券承销与保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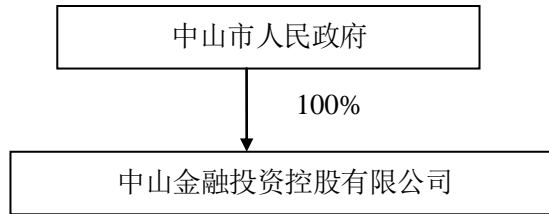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519276257)，企业性质为: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20 亿元; 注册地址为: 中山市中山五路 2 号尚峰紫马奔腾 6 座第十二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邵念荣; 经营范围为: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创业投资及投资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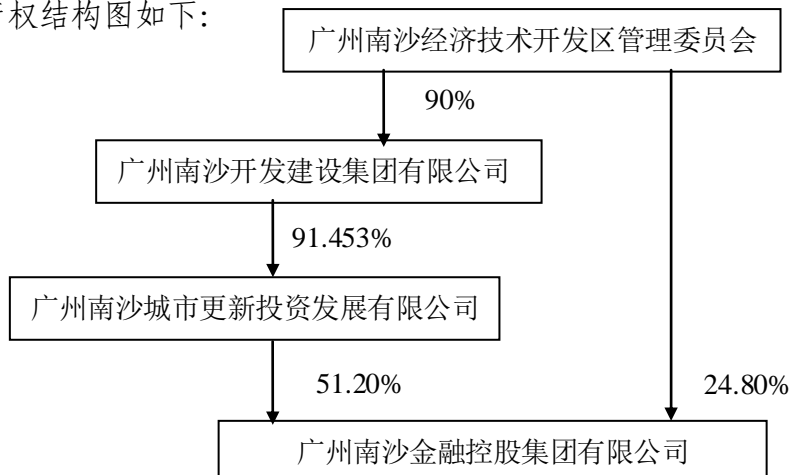


3、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M9XF)，企业性质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25 亿元; 注册地址为: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 X1301-G5922(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赖粤;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图如下:



3、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财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

3、注册资本：首期注册资本 20 亿，后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4、股东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亿元）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10%	7.0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0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00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0.98
合计	100.00%	20.00

5、公司新进入投资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建设，提升广东省金融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广东省政府和中国证监会支持广东期货业发展的有关精神，以广州期货交易所成立为契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拟联合我司及其他股东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一家省属期货公司，我司拟按 20% 股权比例参与发起设立该期货公司，投资金额 4 亿元。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从 2000 年的 0.8 万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437.53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近 40%，发展前景广阔。省属期货公司定位为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资本最大的期货公司，首期注册资本达 20 亿，有助于其迅速吸引人才、铺开市场。为实现“打造一流期货公司”的目标，

期货公司前期筹备组制定了详实的行动计划，战略路径清晰可行。此外，公司已对照有关监管条例要求开展股东资质自评工作，确认我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标准，投资省属期货公司具备主体资格可行性。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各发起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

序号	发起股东	认购股份数	出资额 (人民币 亿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2,000,000	7.02	35.10%
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30.00%
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	20.00%
4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	10.00%
5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	0.98	4.90%
	合计	2,000,000,000	20.00	100.00%

2、发起股东须足额缴纳所认购股份的股款。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筹建批复后三十日内，各发起股东根据协议约定的各自股份认购比例向筹备组指定的以公司名义开立并为收取股东股款的银行账户汇入首笔出资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各发起股东应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将剩余股款实缴完毕，具体出资时间以公司筹备组通知或证监会公告为准。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包括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主发起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3 名董事，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3 名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

公司董事长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副董事长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成员 5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职责由公司章程规定。其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监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监事，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5、公司总经理通过市场化招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

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6、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起成立，经各发起股东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经发起股东主管部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后）后生效。发起股东在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省属期货公司的设立可有效配套广州期货交易所业务发展，满足上市品种节奏和市场拓展需求，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省属期货公司，一方面可抢占稀缺金融牌照资源，获取先发优势；另一方面有利于贯彻“办电为主，多元发展”的经营方针，吸收各方股东深耕金融领域的经验，增强对金融联营公司的管理能力。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期货行业的特殊性，省属期货公司可能面临金融环境动荡，期货市场遭受冲击；股东协同支持不足，经营发展不及预期；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公司损失并触发监管红线等问题。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省属期货公司将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公司风险偏好体系，严格执行风险管理的考核与问责制度。公司也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信息公开透明的优势，督促省属期货公司建立风控监控系统、落实风险准备金机制，帮助其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在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督的双重作用下，期货公司的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港澳大湾区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推动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省属期货公司，有利于把握大湾区金融发展机遇，提前布局期货市场，抢占稀缺金融资源，并为公司未来采用原材料套期保值、碳排放权期货、电力期货等方式规避经营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重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